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銀色債券系列於2019年到期的3,000,000,000港元零售債券

認購期－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
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發行人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聯席牽頭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

配售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的發行通函

關鍵資料

此表只提供有關零售債券的簡介，但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你作為投資者而言為重要的資料。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任何零售債券的決定前，你務必仔細閱讀整份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全文。

關於零售債券的資料之概覽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認購期	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提前結束或延長零售債券系列的發售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原有的發行日當日或之前隨時取消發售之權利。
發行日*	2016年8月12日
申請價	100%
認購價	零售債券的認購價相等於申請價。
本金申請金額	零售債券的最低本金申請金額為10,000港元。你的零售債券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最低面額	10,000港元
息率(票面息率)	每一個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和公布，並為下列較高者： (i) 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4/1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6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 (ii) 定息，即2.00%。 該息率為年息率，而利息將於每6個月期末支付。
到期日	2019年8月12日
申請途徑	可透過配售銀行作出申請。
手續費**	0.15%
* 請注意：若干情況(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本港生效)可能延遲發行日。	
** 配售銀行可能會收取手續費。詳情請向你的配售銀行查詢。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信貸優良</u>：香港特區政府擁有達「投資級別」的優良信貸評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利率風險</u>：本零售債券按浮息率計息，而該浮息率並非參照當時港元利率計算。如港元利率於零售債券投資年期內上升，你的零售債券的回報可能會相對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定期回報</u>：在整個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本零售債券會每半年向你支付一次與通脹掛鈎的利息，並設有預先訂明的最低息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指數風險</u>：本零售債券的息率包含一個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成分。你的零售債券的回報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利率</u>：相對年期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本零售債券可能提供較高的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流通性風險</u>：你不能將你的零售債券轉移至任何其他人士。你的零售債券將不會有二手市場。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只能向你的配售銀行提交提前贖回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信貸風險</u>：本零售債券不設抵押。如果你認購本零售債券，你將須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若香港及世界的廣泛經濟情況及／或香港特區政府信譽轉差，這可能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你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介人風險</u>：你只可透過配售銀行間接持有本零售債券，而你將須依賴配售銀行為你執行某些職能，包括向你轉付你的零售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及證明你在你的零售債券中持有權益。

為提高投資者對本港債券市場的意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零售債券計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零售債券。

本文件是為當中所述的零售債券系列（**零售債券**）而刊發的發行通函。本發行通函載有適用於本零售債券系列的最終條款及條件，並須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16年5月19日就零售債券計劃刊發（並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計劃通函（**計劃通函**）一併閱讀。如果要得到全部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及零售債券的資料，你必須閱讀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倘若本發行通函中所載的陳述或條款與計劃通函中所載的陳述或條款有不相符的地方，則僅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在本發行通函中所載的陳述或條款應被視為正確。

除了在本發行通函中另有指明外，用於本發行通函中的字詞及用語帶有在計劃通函中所述的涵義。倘若本發行通函中對某些字詞及用語與計劃通函中所述的涵義有所不同，則僅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而言，以本發行通函中所註明的涵義為準，並且該等涵義適用於計劃通函（包括計劃通函中「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部分）。

請注意下列的重要資料

如果你對本發行通函或計劃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零售債券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零售債券計劃發行。當你決定是否申請任何零售債券前，務必細閱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以確保你明白零售債券的發售及完全了解與投資零售債券有關的風險。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專員、聯席牽頭行及配售銀行均不會為你提供投資意見：你必須自行決定零售債券是否適合你的投資需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

對香港特區政府的零售債券之任何申請，應純粹根據在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中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並無載述於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或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提供的資料中的或與該等通函或資料不相符的資訊，或獲授權作出此等陳述。假如有人向你提供任何該等資訊或作出任何該等陳述，你不應對此等資訊及陳述加以理會，亦不應視它們為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提供的資訊和作出的陳述而對其有所依賴。

聯席牽頭行及配售銀行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發行通函只適用於在本文中描述的零售債券系列，而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由香港特區政府在零售債券計劃下發行之債券系列、或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在機構債券計劃、或任何其他債券或票據發行計劃、或其他情況下發行之債券。

This issue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issue circular is available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t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目 錄

	頁次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銀色債券系列零售債券以供認購	1
重要投資考慮因素	4
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預期時間表	5
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7
持有零售債券	13
零售債券的轉移限制及提前贖回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16
常見問題	18
申請途徑	2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23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銀色債券系列零售債券以供認購

銀色債券系列零售債券乃根據在下表及本發行通函中所述的條款發售。

系列 發行編號	銀色債券系列 03GB1908R
認購期	<p>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p> <p>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提前結束或延長零售債券系列的發售時間。發行日(以及各付息日及到期日)可能因而相應地有所更改。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原定的發行日當日或之前隨時取消發售之權利。</p>
貨幣	港元
息率(票面息率)	<p>每一個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和公布，並為下列較高者：</p> <p>(i) 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4/1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6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p> <p>(ii) 定息，即2.00%。</p> <p>這個以本金金額作年度計算的百分比比率，會用作計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零售債券所支付的利息。</p>
發行日	<p>2016年8月12日</p> <p>如發行日不再是一個香港的營業日(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有關零售債券將於發行日後並不受該等原因影響的下一個營業日發行。</p>
申請價	<p>100%</p> <p>申請款項為申請價乘以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你必須於你提出認購申請時繳付申請款項。</p>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申請價。
申請途徑	可透過配售銀行作出申請。
申請資格	零售債券只限(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ii)於1951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的人士申請。
轉移限制	你不能將你的零售債券轉移至任何其他人士，惟根據相關繼承法轉移至繼承人除外。

系列 發行編號	銀色債券系列 03GB1908R	
提前贖回要求	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只能以你的配售銀行指定的表格於任何營業日的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向你的配售銀行提交提前贖回要求。你的零售債券將於你的配售銀行收訖有關零售債券的提前贖回要求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提前贖回結算日)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金額連同自緊接提前贖回結算日之前的付息日(或如無付息日，則發行日)起(及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提前贖回結算日止期內應計但未付利息，並按固定年利率2.00%計息。	
手續費 [△]	0.15%	
	這是一項你向處理你的零售債券認購申請之配售銀行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會按照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之申請款項的百分比計算。這項費用是一項額外的費用，並未包括在申請款項內。你的配售銀行可以自行選擇豁免或調低其所徵收的手續費。	
本金申請金額	零售債券的最低本金申請金額為10,000港元。你的零售債券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如零售債券的本金申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或並非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最低面額	10,000港元	
發行總額	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投資者的需求，去決定發行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	
最低發行金額	沒有指明的最低發行金額。	
目標發行金額	3,000,000,000港元	
	這是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就本零售債券系列發行的目標本金金額。最終發行金額將由香港特區政府於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釐定，這可能低於或高於目標發行金額。	
到期日	2019年8月12日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零售債券到期日清還你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付息日及相關的 利息釐定日	付息日*	相關的利息釐定日*
	第一個付息日： 2017年2月13日	2017年1月27日
	第二個付息日：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7月31日
	第三個付息日： 2018年2月12日	2018年1月29日
	第四個付息日：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7月30日
	第五個付息日：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7月29日
上市	零售債券將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你將須於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支付相等於申請款項一定百分比的手續費(如適用)。
-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倘若香港特區政府須就零售債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支付)的到期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該行動，但如果下一個營業日的所屬月份為下一個月，香港特區政府會提前在緊接該到期日前一個香港的營業日採取該行動。倘若任何該等行動的到期日不再是香港的營業日(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本港生效)，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行動。當付款日如此更改時，利息應累計至新的付款日。就計算任何就相關的利息期而應付之利息而言，任何額外利息或(如新付款日在原到期日之前)減少的利息須被計算在內。

重要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零售債券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並且涉及投資風險。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受制於利率風險。如港元利率於有關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上升，你的零售債券的回報可能會相對較低。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受制於指數風險。本零售債券的息率包含一個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成分。你的零售債券的回報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流通性風險。本零售債券將不會有二手市場。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只能向你的配售銀行提交提前贖回要求。本零售債券不會上市及不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

像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零售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清還本金或利息之信貸風險。投資者可以參考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如有的話)的信貸評級，從而評估信貸風險，但你不應只依賴該等信貸評級。本零售債券並無取得特定的信貸評級，然而香港特區政府已獲計劃通函所載的若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特定的信貸評級。

本零售債券不設抵押。如果你認購本零售債券，你將須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香港特區政府信譽之變更及市場情況(例如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更，可能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清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你所購買的零售債券可能與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其他債券或票據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例如，零售債券並不限制香港特區政府為其債項提供抵押之權力，當香港特區政府違反了在零售債券下的義務時，亦不賦予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於到期日前取回零售債券本金之權利。敬請留意載於計劃通函第6至8頁的零售債券條款及條件。本發行通函就本零售債券修改及／或補充該些條款及條件。

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賬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的證券帳戶中。零售債券並不會以實物形式存在，而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任何零售債券發出證書。零售債券的所有權由認可交易商持有。你不能直接持有零售債券，而必須透過認可交易商間接持有零售債券之權益。你將需要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繳付及收取與你的零售債券相關的款項、發出及接收零售債券相關的通知、證明你在零售債券中的權益及就零售債券應付但仍未清還的款項提出申索。香港特區政府並不對任何認可交易商的還款能力作出推薦或擔保。

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預期時間表

2016年7月26日
(星期二)上午9:00
開始接受認購日期
(開始認購日期)

你可由此日起申請認購零售債券。請另外參閱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一節。

2016年8月3日
(星期三)下午2:00
截止接受認購日期
(截止日期)

所有親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提出的申請，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2:00前**遞交。配售銀行其後將不會接納任何申請。

申請款項將於截止日期凌晨零時起，從你在已給予其申請認購指示的配售銀行開立並指明的銀行帳戶中扣除。

2016年8月10日
(星期三)
分配日

分配日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內部程序相關。分配日只會因其改變可能導致如下文所述的發行日的改變而與你相關。

2016年8月12日
(星期五)
發行日

香港特區政府將在發行日或以前在網站 www.hkma.gov.hk 及 www.hkgeb.gov.hk 公布：

- 發行額；
- 接獲有效申請的本金金額；及
- 每一個投資者最高認購申請本金金額(如適用)。

你的配售銀行已同意將由發行日起開始以郵遞方式(或以其他相互同意的方式)通知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如有)、適用的認購款項(即你實際就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於發行日支付的金額，不包括任何費用)及你的申請款項中任何可獲退款的金額。配售銀行已同意於發行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通知。

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會於你的配售銀行全數支付你就該等零售債券所支付的認購款項時發行。你的配售銀行已同意於同一日將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記入你在有關配售銀行開立的證券或投資帳戶。

所有申請款項及／或任何手續費的退款將會如「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一節中「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所描述般作出。

營業日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以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開始認購日期及於其後的任何日期，概不會因任何原因(例如於原本為營業日的日子全日或部分時間發出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調整或延長(惟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在未有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縮短或延長認購期)，除非：

- (1) 倘由截止日期至發行日的期間內(首尾兩日不包括在內)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分配日及／或發行日將順延，直至經調整的分配日及經調整的發行日分別預期是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第七個營業日；
- (2) 倘截止日期：
 - (a) 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截止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截止日期)，而經調整的分配日及經調整的發行日分別預期是經調整的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第七個營業日；或
 - (b) 因香港的銀行在當日中午12:00後部分時間停止辦公(例如因中午12:00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截止日期及被當作營業日，但分配日及發行日分別預期為截止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及第八個營業日；
- (3) 倘分配日：
 - (a) 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分配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分配日；或
 - (b) 因香港的銀行在當日中午12:00後部分時間停止辦公(例如因中午12:00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分配日及被當作營業日，但發行日預期為截止日期後第八個營業日；及
- (4) 倘發行日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發行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發行日。

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我可以從甚麼地方獲得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

金融管理專員辦事處備有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以供取閱。金融管理專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此外，在本零售債券系列的認購期期間，你亦可以從下文「如何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一段所述的申請途徑索取上述通函。

有關零售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登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 查閱。

我是否合資格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

本零售債券系列的合資格申請人只限於(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並(ii)於1951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的人士。該等條件於本發行通函內稱為申請資格。在使用聯名戶口提出申請的情況下，申請人必須符合申請資格。香港特區政府有權贖回於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當時並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任何零售債券。該等債券將會於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金額乘以認購價的金額贖回，且不會支付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作出認購零售債券申請時，你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按照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零售債券，包括直接透過你透過其持有零售債券的認可交易商進行贖回。

請另外參閱下文「我需要作出甚麼確認？」一段，以了解其他限制，以及參閱下文「可否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有關使用聯名戶口提出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如何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

本零售債券系列的認購期為**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

你可以透過任何列於本發行通函中第20頁的配售銀行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

零售債券的認購申請必須於**2016年8月3日星期三下午2:00前**提交，方獲接納。

可否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不可以。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負責操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帳戶中。這些證券帳戶在本發行通函中被稱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個人投資者不能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個人帳戶。因此，你只可以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還應注意哪些其他事項？

你的零售債券的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如本金申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或並非**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當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防止零售債券由單一投資者過份集中持有時，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刻，及在沒有預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設定每一位投資者的最高本金申請金額的權利。

假如香港特區政府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每一位投資者的本金申請金額設立了上限，而任何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的申請的本金申請金額超越該上限，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最高本金申請金額作出，並且任何已支付的申請款項中超出該最高本金申請金額申請款項的部分(以及任何手續費)將獲不計利息退還。請另行參閱下文有關退款安排的「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任何透過配售銀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申請將構成認購零售債券之要約。

如何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本發行通函的第20頁指明本零售債券系列的配售銀行。

如果你希望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你必須在配售銀行擁有一個銀行帳戶及一個證券或投資帳戶。請注意：假如你需要在配售銀行開立一個銀行帳戶及／或一個證券或投資帳戶以申請認購零售債券，配售銀行可能會因應其必須遵守的監管及內部規定而對你作出評估。每間配售銀行可能會對你在該銀行開立的證券或投資帳戶適用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取不同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如果你希望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你可以按照本發行通函的第21至22頁中的指示，在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或透過其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提出申請。請向有關配售銀行查詢指定分行的地址，以及查詢該配售銀行是否為本零售債券系列提供網上及電話銀行服務。

當你透過配售銀行申請零售債券時，除了零售債券的申請款項外，亦須支付相關的手續費(如適用)。配售銀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收取手續費。配售銀行最多可收取的手續費為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的申請金額的0.15%。配售銀行可能就任何其他為你提供與零售債券有關的服務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配售銀行可能就託管零售債券及／或轉移零售債券收取費用。

你必須確保你的申請符合配售銀行指明的規定。

我需要索取申請表格嗎？

不。我們不會印發零售債券申請表格。然而，為了令申請程序更標準化及提高其效率，香港特區政府準備了一份標準申請範本，以供配售銀行用以執行你的指示。你將須要作出一系列的確認。

我需要作出甚麼確認？

當你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時，你將被視為向香港特區政府及你的配售銀行確認以下的事項：

- (1) 你同意接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你獲分配的較低金額的零售債券；
- (2) 你明白你的零售債券及任何其他零售債券均不獲提供所有權證書，而零售債券只會以記帳形式顯示和記錄；此外，你亦明白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零售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會由持有獲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認可交易商擁有，而你將不會就你的零售債券擁有任何可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申索的權利；
- (3) 你同意假如因為任何理由，你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或你所申請的零售債券不獲全數配發給你，全部或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向你退還，而與退款有關的風險亦會由你承擔；你亦同意所有可能從你提出認購申請該日起至退款當日止累計的利息，將歸獲存入有關認購金額的帳戶之持有人所有(該等帳戶持有人即香港特區政府及／或你的配售銀行)。請另外參閱下文「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 (4) 你明白零售債券將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一個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的債務證券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換言之，假如你透過認可交易商(即配售銀行)持有零售債券，你將須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
- (i) 把記入該認可交易商的結算帳戶的利息及本金款項，記入你在該認可交易商持有的帳戶；
- (ii) 把其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通知傳遞給你；及
- (iii) 證明你持有你的零售債券。
- (8) 你(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並(ii)於1951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 (9) 你明白到你不能轉移你的零售債券至任何其他人士，而且你的零售債券將不會有二手市場；
- (10) 你並非身處美國或加拿大境內，亦並非在(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所指的美籍人士(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人士及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合夥經營或法團)或加拿大居民；此外，你並非以代理人的身分為任何美籍人士或加拿大居民行事；以及
- (11) 你同意本發行通函最後一部分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在本第(4)段中，**結算帳戶**就作為持牌銀行的認可交易商而言，是指該認可交易商在金融管理專員開立並用以結清本身的結算餘額的帳戶；

- (5) 你已取得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並且已細閱及明白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之內容；此外，在申請零售債券一事上，你並沒有依賴任何其他訊息或資料；
- (6) 你明白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會對任何認可交易商提供的託管、銀行(包括網上及電話銀行)或任何其他服務、或因使用由任何認可交易商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證券或投資帳戶、託管帳戶、託管、銀行或任何其他服務而引起的任何後果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7) 根據下文「可否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重複申請？」一段的規定，你並未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提出多於一項申請；

當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即向香港特區政府及你的配售銀行確認上述事項。你明白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在你沒有確認上述事項的情況下向你發行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當你提出認購申請時，你的配售銀行可能會要求你確認上述及其他事項。

如何得知認購申請是否成功？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通知配售銀行發行的本零售債券系列的本金總額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零售債券將會在發行日發行。

你的配售銀行同意在發行日的五個營業日內，通知你申請是否成功及(倘若申請成功)你獲分配的零售債券金額。

於發行日當日，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成功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的各個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而配售銀行將會於該日把成功認購零售債券的申請人就其獲分配的零售債券而已付的認購款項發放予香港特區政府。

如任何原因導致發行日不再是一個營業日（例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零售債券將於並不受該等原因影響的下一個營業日發行。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本零售債券系列的發行日當日或之前隨時取消發售本系列全部或一部分的債券之權利，及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延長或縮短本零售債券系列的認購期。倘若香港特區政府取消發售本零售債券系列（全部或部分）：

-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發行日當日或之前及時就有關取消發售發出公告；
- 本零售債券系列，或其有關部分將不獲發行；及
- 本零售債券系列的申請款項（以及任何手續費）的全部或相關部分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所有申請人。請另外參閱下文「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

可否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重複申請？

你不可以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為此，本零售債券系列的每一項申請將以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不管該項申請是使用僅以擁有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人士的名義開立的戶口提出的申請，還是該人士使用其與一位或多於一位其他人士的聯名戶口提出的申請，該項申請將被視為由該人士提出的申請。

倘若用以識別任何一項以上的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相同，則該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以及將不獲接納。

- 倘若你使用僅以你自己的名義開立的戶口提出申請，該項申請將以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
- 倘若你使用以你本人與一位或多於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名義開立的聯名戶口提出申請，該項申請將以你本人或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當中一位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請向經手辦理你所提出的申請的配售銀行查詢，以確定哪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將會被用來識別該項聯名申請。

甚麼是「申請款項」？跟「認購款項」有甚麼不同？

申請款項是當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你須就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而支付的金額。申請款項相等於零售債券的申請價（列明於本發行通函內）乘以本金申請金額。申請款項將由你提出申請的時候起被扣起，留待認購款項發放予香港特區政府及／或任何退款的支付。請另外參閱下文中關於退款安排的「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認購款項是零售債券發行時你實際就你獲分配的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所支付的金額。認購款項會從你的申請款項中支付予香港特區政府。

認購款項相等於你獲分配的零售債券的本金金額乘以該等零售債券的認購價。本零售債券系列的認購價等於申請價。

申請款項及認購款項均不包含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與配售銀行有甚麼銷售零售債券的安排？

於2010年1月8日，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中包括)最初的配售銀行及代理人簽訂了一份(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計劃協議。香港特區政府會在載於該計劃協議內的法律框架下安排發售、發行及配售零售債券。計劃協議的附件載有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就每一個零售債券系列而將與有關的配售銀行及代理人簽訂的配售銀行協議以及代理人協議之條款。計劃協議及(就每一個零售債券系列而言)配售銀行協議及代理人協議會記載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及有份參與發售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及代理人之間的詳細安排。作為零售債券投資者，你在該等協議下並沒有任何權利。

本發行通函指明本零售債券系列所指定的配售銀行。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發行日後30日內向每一所配售銀行支付一項相當於該配售銀行獲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0.15%的配售費。此外，配售銀行亦可能會就成功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之人士獲分配的零售債券向其收取手續費。假如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你就申請認購不獲分配的零售債券部分而已支付的任何手續費將獲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有關退款安排的資料，請另外參閱下文「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與任何配售銀行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或回佣的安排。

發售是否已獲包銷？

零售債券的發售，並未獲任何人士包銷。

倘若本零售債券系列獲超額認購，這種情況將會怎樣？

香港特區政府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指明了下列目標發行金額：

- 3,000,000,000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因應投資者的需求而決定或調整最終發行金額。最終發行金額將由香港特區政府於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下釐定，這可能低於或高於目標發行金額。

假如本系列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即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的有效申請的本金總額超出本系列的最終發行金額)，本系列零售債券的分配將取決於就本系列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

- 倘若本系列零售債券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等於或小於發行數目(即最終發行金額除以10,000港元後)，香港特區政府打算於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下，首先盡量滿足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數目較少的投資者的需求，然後以抽籤方式分配任何餘下的零售債券。
- 假如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而香港特區政府無法向每位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分配一單位10,000港元的零售債券，香港特區政府將會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零售債券。每位中籤的有效申請人將獲分配本金金額為10,000港元的零售債券。

倘若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你就申請認購不獲分配的零售債券而已支付的任何申請款項(以及任何手續費)將獲不計利息全數退還。請另外參閱下文「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

倘若發生下列情況，你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已支付的任何手續費將獲部分或全部退還：

- 你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 本零售債券系列獲超額認購，因此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債券；
- 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香港特區政府為了防止零售債券由單一投資者過份集中持有而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設定了一個最高本金申請金額，而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超出了該最高本金申請金額；及／或
- 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香港特區政府取消發售本零售債券系列全部或一部分的債券。

你的配售銀行同意在發行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將任何該等退款的相應金額轉帳至你在該配售銀行的指定銀行帳戶。

持有零售債券

如何持有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中。換言之，零售債券乃已登記證券。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任何零售債券發出證書。

個人投資者不能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個人帳戶。因此，你只可以透過認可交易商持有零售債券。

由於零售債券之法定所有權是由認可交易商（即獲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持有人）持有，因此你不能直接持有零售債券。本發行通函或計劃通函中提及你「持有」零售債券之處，是指你在認可交易商持有法定所有權的零售債券中持有間接權益。

你的認可交易商向你提供的證券或投資帳戶及其他服務，乃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向你提供的。對於你的認可交易商如何處理你的帳戶或其服務的性質或質素，香港特區政府概不負責。

請與你的認可交易商洽商，你亦可自行挑選：不同銀行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不同的費用，在處理申請上亦有不同的安排。你必須充分了解你的認可交易商訂立適用於你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假如你不了解該等安排，應當要求你的認可交易商解釋。

你的認可交易商的收費將會影響你的零售債券投資總回報。

誰是認可交易商？

認可交易商是指獲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為認可交易商並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零售債券及機構債券的機構。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而言，認可交易商為列於本發行通函第20頁的配售銀行。

我需要依賴我的認可交易商來為我作出哪些行動？

就與零售債券有關的各方面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將會視你的認可交易商為持有你的零售債券的人士。

你的認可交易商（即你的配售銀行）將會以其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帳戶代你（及代該認可交易商的任何其他客戶）持有零售債券。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你的認可交易商支付你的零售債券的利息及本金，因此，你將須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以確保就你的零售債券所收到的款項能迅速地存入你在你的認可交易商開立的帳戶中，並在有需要時，證明你持有零售債券的權益，以及就香港特區政府因零售債券而應付但仍未清還的款項代你提出申索。在你認購的零售債券發行後，香港特區政府向零售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將會向你的認可交易商發出，而你需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以確保你能迅速地收到該等通知。同樣地，你將須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能迅速地轉交你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任何通知。

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任何認可交易商（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向你提供的任何帳戶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證明我持有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之法定所有權，是由持有獲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認可交易商所持有。

由於你透過配售銀行的認可交易商持有零售債券，你必須依賴你的配售銀行向你提供記錄及帳戶結單，以證明你持有零售債券的權益。

你的認可交易商必須依賴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電腦記錄，以證明其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零售債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會不時就你的認可交易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零售債券而發出結單。該結單將會是證明你的認可交易商持有零售債券之不可被推翻的證據。然而，你仍須如上文所述證明你在你的認可交易商持有零售債券的權益。

香港特區政府如何支付款項及發出通知？

香港特區政府會透過其支付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向你的認可交易商支付零售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當香港特區政府如此作出支付後，即使你的認可交易商未有向你轉交你在該款項中應佔的部分或在轉交上有所延誤，就該款項的支付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對任何人將沒有進一步的責任。

香港特區政府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向你的認可交易商發出有關零售債券的通知。你將須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向你轉交這些通知。

如何向我的認可交易商發出通知及指示？

你可以根據適用於你在配售銀行開立的帳戶的條款及條件所指明的方式發出通知及指示。

零售債券的轉移限制及提前贖回

如何出售或轉移零售債券？

你只可以將你在一間配售銀行的證券或投資帳戶的零售債券轉至同一間配售銀行或另一間配售銀行的同名證券或投資帳戶。為了完成是項轉移，你必須按照適用於你在相關配售銀行帳戶的條款及條件向相關配售銀行發出轉移指示。相關配售銀行可能要求你滿足其內部要求及就是項轉移向你收費。

零售債券將會透過帳面過帳的方式從一個配售銀行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轉到另一個配售銀行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轉移的交收及結算是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適用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規則進行。

你不能將你的零售債券轉移至任何其他人士，惟根據相關繼承法轉移至繼承人除外。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只能向你的配售銀行提交提前贖回要求。請參閱下文「就零售債券而言，有甚麼提前贖回安排？」一段。

就零售債券而言，有甚麼提前贖回安排？

香港特區政府已委任列於本發行通函第20頁的配售銀行處理有意在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其零售債券的持有人的提前贖回要求。

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可以於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期間向你的配售銀行提交提前贖回要求。

你的零售債券將於你的配售銀行收訖有關零售債券的提前贖回要求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提前贖回結算日**）贖回，金額相等於其本金金額連同自緊接提前贖回結算日之前的付息日（或如無付息日，則發行日）起（及包括該日）至（但不包括）提前贖回結算日止期內應計但未付利息，並按固定年利率2.00%計息（在一年為365日的基礎上，以該利息期的實際日數計算，並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仙）。

你應該注意到，在你的零售債券被贖回後，你對零售債券再沒有任何權利。尤其是，即使緊接提前贖回結算日後相關付息日的年利率高於2.00%，你將不會收取任何額外利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通函中「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節將會被刪除並以下列內容全面取代：

香港特區政府是否被評級？

於本計劃通函的刊發日期，惠譽國際、穆迪及標普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

	長期	短期	展望
惠譽國際：	AA+	不適用	穩定
穆迪：	Aa1	不適用	負面
標普：	AAA	A-1+	負面

雖然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打算為任何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特定信貸評級，但它保留這樣做的權利。若某系列的零售債券取得了特定信貸評級，則相關的發行通函將列明所取得的信貸評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憲法及法律制度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訂立的一份協議。該份協議收錄由雙方政府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並在其後經中英政府確認的《關於香港問題的中英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聲明，香港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外，香港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並且，香港亦獲賦予行政權、立法權及獨立司法權（包括終審權）。中央人民政府亦聲明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和《聯合聲明》對該等政策的詳盡闡述，將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在香港《基本法》（《基本法》）中作出規定。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正式通過《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文件。雖然《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須授權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條文，解釋《基本法》。修改《基本法》的權力歸於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基本法》規定港元作為香港法定貨幣，繼續流通，香港不會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元可以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而且香港保留對貨幣政策及金融政策的自主權，並可自行制定有關稅務的法律。

香港經濟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的經濟體系之一，擁有友善的營商環境，且具有相對高度自由的貿易及資訊流通、已確立的金融監管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發展完善的交通及電訊基建。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排名，按商品貿易總額計算，香港是全球第八大貿易實體；同年，香港的貨櫃碼頭吞吐量位列全球第五大。

在過去二十年，香港的經濟規模增長一倍（以本地生產總值計算），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實質增長為3.4%。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當時市價計算達到23,971億港元，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約為42,300美元，是亞洲區內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最高的經濟體系之一。

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全球經濟迅速發展，帶動香港經濟錄得蓬勃增長。這個強勁的增長趨勢卻因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的全球金融風暴和全球衰退而受到干擾。然而，香港經濟在二零一零年全面復蘇，在二零一一年續以高於趨勢的幅度擴張。因外圍環境不穩，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溫和增長3.1%、2.7%及2.4%。

在過去五年，香港特區政府每年錄得的綜合盈餘介乎144億港元與737億港元之間。財政儲備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6,691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の8,429億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的收入來自稅務及投資收益。香港的信貸評級可能不時受本地或全球的經濟、政治及憲制環境所影響。政治或經濟在未來的不穩可能會對香港特區政府的收入及信貸評級帶來負面的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香港特區政府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發行60億港元的隧橋費收入債券，該債券的本金將以指定六條由香港特區政府擁有的隧道及橋樑而產生的隧橋費淨收入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香港特區政府向零售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200億港元的香港特區政府零售債券及機構票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四年發行的隧橋費收入債券及所有香港特區政府零售債券已被全數贖回，而於二零零四年發行但尚未償還的香港特區政府機構票據總額為15億港元⁽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可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未償還的港元零售及機構債券總額達到1,017億港元（包括717億港元的機構債券及300億港元的通脹掛鈎零售債券），債券年期由三年至十五年不等。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分別於2014及2015年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兩筆伊斯蘭債券，每筆債券發行額為10億美元，年期為5年。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的收入記入債券基金。

備註：

⁽¹⁾ 這些票據為港元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到期。

下表列出過去五年與香港有關的一些經濟指標：

經濟指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按當時市價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1億港元為單位)	19,344	20,371	21,380	22,582	23,971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86.1	89.6	93.5	97.7	100.6
失業率(%)	3.4	3.3	3.4	3.3	3.3

▲ 2014年10月起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2014/15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開支權數編製。較早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則是根據舊的開支權數而經過按比例換算與新基期的指數拼接。

下表列出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與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的一些財政指標(所有數字均以1億港元為單位)：

財政指標	2011-12年	2012-13年	2013-14年	2014-15年	2015-16年
綜合盈餘 [^]	737	648	218	728	144
政府債項 [*]	112	112	112	15	15
財政儲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6,691	7,339	7,557	8,285	8,429

[^] (已計入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 (不包括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及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的債券，有關的收入記入債券基金)

[#] (不包括債券基金的結餘。該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分別為520億港元、753億港元、1,007億港元、1,201億港元及1,284億港元)

常見問題

A. 一般資料

零售債券的評級如何？

本零售債券系列並無獲得特定的信貸評級，但於本發行通函的刊發日期，香港特區政府已獲計劃通函所載的若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特定的信貸評級。

像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零售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清還本金或利息之信貸風險。投資者可以參考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如有的話)的信貸評級，從而評估信貸風險，但你不應只依賴該等信貸評級。

B. 投資回報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是甚麼？

本零售債券系列：

- 由擁有達「投資級別」的優良信貸評級的香港特區政府發行；
- 相對年期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可能提供較高的利率；及
- 在整個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每半年向你支付一次與通脹掛鈎的利息，並設有預先訂明的最低息率。

我將會從零售債券獲得甚麼投資回報？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零售債券的到期日，償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將於每6個月期末的預定付息日，按適用於該付息日的年息支付利息，而適用於各付息日的年息將於其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並為下列較高者：

- 浮息，即在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4/1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其最近6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
- 定息，即2.00%。

倘若浮息高於或相等於定息，債券會以浮息作為年息。

倘若定息高於浮息，債券則會以定息作為年息。

利息將於每一個利息釐定日釐定及公布。有關利息將載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eb.gov.hk。

在計算回報時，你亦應該留意你在申請零售債券時及你為持有零售債券而在你的配售銀行開立並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時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產生的費用。

本系列零售債券的最低利息是多少？

年息2.00%。

我能否將我收到的利息再投資於零售債券？

利息收入不可再投資於零售債券。

C. 消費物價指數

零售債券以哪一條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釐定年息？

本系列的零售債券會每6個月以在各相關利息釐定日，按照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布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14/1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釐定年息。

消費物價指數如何量度通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甚麼？

消費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及公布。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是廣泛地用作對比消費者較去年同期所面對的通脹的指標。政府統計處編製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的影響。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及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成。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以上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而編製，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不同的開支權數編製。這些權數每5年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釐定一次，而每次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時段則成為依據該「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基期」。最新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2014/15年進行，因此現時根據該「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編製及公布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基期為2014/15年。於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可能會有根據較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

有關不同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進一步資料，請登入政府統計處網站www.censtatd.gov.hk查閱。

D. 其他事項

誰對本發行通函負責？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發行通函所載的資料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發行通函並無虛假的陳述(包括任何因其載入本發行通函的形式及前後文意而有誤導性的陳述以及任何重大遺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牽頭行)或配售銀行均不會對確保本發行通函的準確性負責。

本發行通函是否備有英文版本？

本發行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申請途徑

如果你希望了解如何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請向以下其中一間配售銀行查詢。在本發行通函刊發之日，下文所列的銀行已獲委任為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下文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為各配售銀行處理有關如何給予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指示的查詢的熱線電話)。

如果你希望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你可以按照下文所述的指示，在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或透過其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查詢熱線	申請		
		分行	網上銀行	電話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669 3668	✓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239 5559	✓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2211 1311	✓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287 6788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2903 8343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232 3633	✓	✓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3768 6888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60 0342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2828 8001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90 8888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566 8181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826 8866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269 2121	✓	✓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283 8818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189 5588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622 2633	✓	✓	✓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2852 5585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51 9803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2818 0282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86 8868	✓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309 5555	✓	✓	

- **親身**：你可以親身前往任何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發出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指示。你可以透過上文所列的查詢熱線索取各配售銀行指定分行的名單。
- **透過互聯網**：你可以透過下文所列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配售銀行網站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ww.bochk.com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www.bankcomm.com.hk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www.hkbea.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www.chiyubank.com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www.hangseng.com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www.hsbc.com.hk/ipo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www.ncb.com.h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www.sc.com/hk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www.winglungbank.com

- **透過電話**：你可以透過下文所列提供電話銀行服務的配售銀行電話銀行服務號碼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電話銀行服務號碼	服務時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熱線： 3988 2688 (選擇語言後按3) 中銀理財熱線： 3988 2888 (選擇語言後按4) 智盈理財熱線： 3988 2988 (選擇語言後按4)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8: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3: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2269 903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 有限公司	2903 834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粵語： 2232 3882 英語： 2232 3887 普通話： 2232 3883 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 2232 3638 (選擇語言後按4，然後按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8: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3:00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860 0342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7: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290 8888 (選擇語言後按3然後按*)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電話銀行服務號碼	服務時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826 8866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45至下午5:4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269 2121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7: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粵語： 2850 1228 英語： 2850 1227 普通話： 2850 1229 南商理財及智盈理財： 2616 6166 (選擇語言後按4，然後按3)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8: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3:00

當你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的途徑提出申請時，需要遵守有關由該等配售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設施或電話銀行設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適用於認購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的 銀色債券系列零售債券(銀色債券)的申請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其中列明你以銀色債券認購申請人身份提供的個人資料¹被收集後可能會用於哪些用途、你就作為銀色債券發行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使用、披露、轉移及保留你的個人資料所同意的事項，以及你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作為銀色債券認購申請人，你必須在申請認購銀色債券時，向香港特區政府及其就銀色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提供你的個人資料。

若你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就認購銀色債券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延遲或無法被處理。此外，若你的申請成功，這可能會導致對你作出的銀色債券分配被延遲，而倘若你應獲部分或全部退還你的申請款項，這亦可能會導致退款的延遲。

若你察覺到你向上述人士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變更，應立即通知該等人士。

你在申請認購銀色債券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處理你的申請；
- (b) 核實你的申請是否有效；
- (c) 使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本發行通函中列明的條款及申請程序得以被遵行；
- (d) 核實身分及簽名；
- (e) 使作為銀色債券發行人的香港特區政府與你之間能夠直接或間接交換資料；
- (f) 統計用途；
- (g) 使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對香港特區政府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人士具約束力或適用的守則及常規，或使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作出的命令得以被遵守(包括作出規定的披露)；
- (h) 與任何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連的用途；及
- (i) 法律容許與銀色債券的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¹ 個人資料一詞是指《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轉移個人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可以為任何上述用途而向下列任何人士(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或轉移：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交易商及配售銀行(其定義見於本發行通函)；
- (b) 為了上述用途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或為了與銀色債券有關的目的而向上文(a)段中提及的任何人士在有關其活動或業務運作的情況下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數據處理、核對、儲存、研究、統計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c)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
- (d) 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法律顧問、會計師、其他財務或專業顧問；及
- (e) 作為銀色債券持有人的你為了與你的銀色債券有關的目的而與之有或擬有事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你的銀行、法律顧問或會計師。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

- (a) 查明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銀色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是否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並且查閱該等個人資料；
- (b) 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銀色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更正與你有關的任何不正確個人資料；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查明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銀色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涉及為了與銀色債券有關的用途而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慣常做法。

根據《私隱條例》，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銀色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由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銀色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所有索取關於該等人士涉及為了與銀色債券有關的用途而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慣常做法的資料的要求，應按下列資料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

香港金融管理局

收件人：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傳真號碼：2878 8262

電子郵件：hkgbenquiry@hkma.gov.hk

參與發行零售債券之人士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行人之代表兼發行及支付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聯席牽頭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發行人及發行人代表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聯席牽頭行之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